

## B 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原則	注意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p>一、計畫類</p> <p>1.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p> <p>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p> <p>3.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事項)，聚落、文化景觀之產業開發再利用計畫、社區營造計畫。</p> <p>4. 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p> <p>5. 古物的管理維護：            (1) 國寶、重要古物或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專業維護及公開展覽、推廣、活化利用等計畫。            (2) 無主物、沒入或接收古物之保存維護事項。            (3) 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包括古物之保存修護、檢測、展藏環境改善及相關專業儀器設備之建置事項。            (4) 其他專案緊急搶救及保存維護計畫。</p> <p>6. 古蹟保存計畫、遺址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四十三條、五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事項)</p> <p>7. 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p> <p>8. 全國性專業團隊為因應中央政策並配合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p> <p>二、規劃設計類</p> <p>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附「再利用規劃」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p> <p>2. 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p> <p>3.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併附「再利用方案」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            (1) 重要聚落、聚落：補助內容以保存聚落整體風貌特色、風土紋理為原則。            (2) 文化景觀：            ① 補助範圍以保存維護文化景觀整體風貌為原則。            ② 已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p>	<p>一、補助基本原則：</p> <p>(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以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定遺址、國寶及重要古物為優先對象，並以私有文化資產為優先考量。</p> <p>(三)私有文化資產，自籌款比例愈高者，優先予以補助。</p> <p>(四)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編列預算補助轄內主管之文化資產。</p> <p>(六)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例為上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酌予調整補助比例，各類補助項目原則依下列比例分攤。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包括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工程管理費等，得納入申請費用。</p> <p>(七)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因不可抗力致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原則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例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補助比例之上限。</p> <p>二、計畫類：〈公、私有〉</p> <p>(一)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寶及重要古物、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一般古物依下列原則分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li> <l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li> <li>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li> <li>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li> <li>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li> </ol> <p>(二)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項原則分攤補助。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應定期公開展覽。</p> <p>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li> <li>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li> <l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li> <li>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li> <li>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li> <li>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li> </ol> </li> </ol> </li> <li>重要聚落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重要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1。</li> <li>聚落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2。</li> <li>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文化景觀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3。</li> <li>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li> <li>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由政府分攤修復經費，無需自付款。</li> <li>私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需自付款。提供使用權年限，以協助支應金額每十二萬元折算一年，計算至整月為止，剩餘日數不計。私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如為原住民，其自籌款得由直</li> </ol>	<p>(一)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第一次撥付經費時，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同意書」。</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以不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核實計算。</p> <p>(三)公有古蹟委託代管者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代管法定程序。</p> <p>(四)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古蹟、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補助，應檢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或「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管理維護等相關資料，方能接受補助。</p> <p>(五)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經費，依本要點受補助者，於第一次撥款時，須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範事項之書面附款或約款文件；文化景觀比照前述規定。</p> <p>(六)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案，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規劃設計相關書圖通過文件。</p> <p>(七)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或重大事項。</li> <li>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li> </ol> <p>(八)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p> <p>(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個人，應依本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十)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有權人，應於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全案成果報告書、工程結算資料等三份及工作報告書或計畫相關出版品、數位化資料等六份，送本局辦理結案作業。</p> <p>(十一)本要點核撥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設計、主要項目內容必要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業事先徵得本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二)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款不得作為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等之用。</p>

畫者。

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事項)

2. 遺址活化利用之施工、緊急搶救、修護、監造等相關事項。

3.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

(1) 重要聚落、聚落項目：

①聚落內營建物外在形貌之整修工程，包含屋頂、牆身、立面及地坪等。

②為保存聚落整體意象之修景(景觀修繕)措施。

③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④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2) 文化景觀項目：

①為維護文化景觀風貌之相關整修工程。

②相關構造物之外觀整修工程。

③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④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四、管理維護類

1. 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事項)。

2. 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

3. 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

(1) 經常門：全境訪視、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及其它等日常保養維護。

(2) 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防盜、防災設施建置或小型修繕為主。

4.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

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支應。

(9) 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比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或雙方協議，載明於申請書內；如未規定或協議者得依附表 B-1、B-2 及 B-3 所列比例分攤。

2. 公有：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

(2) 公有文化資產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者，由委託機關(構)負責編列預算辦理。

(3)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①國定古蹟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i.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i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iii.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iv.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v.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②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i.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

i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iii.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iv.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v.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③重要聚落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重要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1。

④聚落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2。

⑤文化景觀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文化景觀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3。

(二)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

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四、管理維護類：(公、私有)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

(二)公有文化資產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者，由委託機關(構)負責編列預算辦理。

(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1. 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2. 公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3. 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六為原則。

(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七為原則。

(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八為原則。

(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四)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聚落、文化景觀登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與申請計畫不符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或視情節輕重撤回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

(十四)基於文化資產資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顯示本局網址；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本局為指導單位。

(十五)跨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十六)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

		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等事項，補助比例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 (六)重要聚落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補助比例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	---	--

附表 B-1：重要聚落補助比例上限及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構造物保存現況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額度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第一類	大致維持傳統風貌未經改建者	0.9x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19%	0.9x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400 萬元
第二類	傳統風貌局部毀損，惟仍保留主要形式與架構者	0.6x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46%	0.6x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300 萬元
第三類	傳統風貌改建幅度較大者	0.3x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73%	0.3x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 萬元
其他類	融入整體聚落風貌之修景工程(景觀修繕)等	0.2x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82%	0.2x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 萬元

註 1：構造物保存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但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第一類為最優先，依序為第二類、第三類、其他類。

附表 B-2：聚落補助比例上限及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構造物保存現況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額度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第一類	大致維持傳統風貌未經改建者	0.8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8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28%	0.8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300 萬元
第二類	傳統風貌局部毀損，惟仍保留主要形式與架構者	0.6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6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46%	0.6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 萬元
第三類	傳統風貌改建幅度較大者	0.3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3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73%	0.3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 萬元
其他類	融入整體聚落風貌之修景工程(景觀修繕)等	0.2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2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82%	0.2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50 萬元

註 2：構造物保存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但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第一類為最優先，依序為第二類、第三類、其他類。

附表 B-3：文化景觀補助比例上限、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額度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核心區一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仍維持原風貌者	0.8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8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28%	0.8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50 萬元
核心區二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其風貌改變較大者	0.6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6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46%	0.6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 萬元
緩衝區一	位於緩衝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維持原風貌者	0.4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4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64%	0.4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50 萬元
緩衝區二	位於緩衝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風貌改變較大者	0.3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3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73%	0.3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 萬元
其他類	其他融入文化景觀風貌之修景工程等	0.2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2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82%	0.2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50 萬元

註 3：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核心區一為最優先，依序為核心區二、緩衝區一、緩衝區二、其他類。